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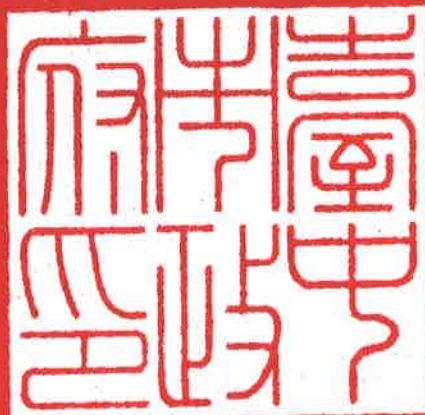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100339815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10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13條第1項、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法）第4條第6款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代為標售土地(計39筆)之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情形、他項權利設定、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、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情形、標售底(總)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后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0年12月30日起至111年3月30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受理投標期間：自民國111年3月16日起至111年3月31日上午9時30分止，以掛號方式寄達至臺中民權路郵局第83號信箱，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於民國111年3月31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整準時假本市中山地政大樓4樓視聽會議室(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4樓)開標，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
- 五、得參加投標之對象：
 - (一)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，均得參加投標。
 - (二)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

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。

(三)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，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。

六、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以下簡稱利益衝突迴避法)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有意投標者，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投標時，主動在投標單內表明其身分關係，違反者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罰。

七、有意投標者，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land.taichung.gov.tw>)下載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，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辦公時間，向本府地政局地籍科(地址：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7樓)或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領取，或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函索(請自行考量郵寄作業時間，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，概不負責)；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
八、有關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自行向都市計畫、建築管理、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，並請自行前往現場查勘，得否建築使用，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。

九、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；價額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；惟決標後10日內，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，自得由其主張之。

十、得標人(或次得標人)得標後應繳納之價款，應自接到本府繳款通知日起30日內至指定經收銀行一次繳清。

十一、本公告依本條例第1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，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地政局公告(布)欄及網站10日，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。

十二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22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，應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於民國111年3月24日前送達。

- 十三、標售之土地及建物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，其地上、地下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，概由得標人自理，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。
- 十四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十五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地政局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- 十六、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and.taichung.gov.tw>）「地籍清理專區/代為標售資料」查詢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代為標售 110 年度第 2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

公告標售文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 1100339815 號

頁次：第 1 頁/共 10 頁

標號	土地標示					權利範圍	原登記名義人	他項權利情形		標售底價(元)	標售總底價(元)	保證金(元)	備註
	區	段/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使用分區/ 使用地類別			他項權利 姓名或名稱	權利種類				
11002-01	南屯區	新富段	387	903.94	第一之 C 種住宅區	1/169	劉進火	無	無	856,413	856,413	86,000	1. 第 2 次標售。 2.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3. 地上鋪有水泥及房屋等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4. 一律按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
11002-02	新社區	大南段番社嶺小段	41-1	291.00	山坡地保育區/ 農牧用地	1/3	朱 楊	無	無	147,440	147,440	15,000	1. 第 2 次標售。 2.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3. 未直接臨路，無法通視地上似有雜木及水池等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4. 一律按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
11002-03	大甲區	九張段	627	98.67	鄉村區/ 乙種建築用地	1/1	福德爺	無	無	1,034,062	1,034,062	104,000	1. 第 2 次標售。 2.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3. 地上有房屋等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4. 一律按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
11002-04	沙鹿區	福至段	439	33.08	保護區	1/1	梁番江	無	無	88,655	88,655	9,000	1. 第 2 次標售。 2.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3. 未直接臨路，無法辨識現況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4. 一律按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
11002-05	沙鹿區	福至段	467	0.66	第二種住宅區	1/1	梁番江	無	無	16,580	16,580	2,000	1. 第 2 次標售。 2.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3. 未直接臨路，無法辨識現況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4. 一律按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

臺中市政府代為標售 110 年度第 2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

公告標售文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 1100339815 號

頁次：第 2 頁/共 10 頁

標號	土地標示					權利範圍	原登記名義人	他項權利情形		標售底價(元)	標售總底價(元)	保證金(元)	備註
	區	段/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使用分區/ 使用地類別			他項權利 姓名或名稱	權利種類				
11002-06	沙鹿區	福成段	536	132.07	第二種住宅區	1/3	張虎	無	無	1,408,449	2,816,898	282,000	1. 第 2 次標售。 2.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3. 地上有道路及房屋等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4. 一律按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 5. 依本投標須知第 20 點：「標售土地現況有供道路、水道、溝渠等使用者，得標人應維持其使用，且在尚未依規定廢道、改道或仍具排水功能前，不得妨礙他人對於該公共地役權之行使。」。
						1/3	張華	無	無	1,408,449			
11002-07	沙鹿區	鹿寮東段	228	605.53	第四種住宅區	1/2	陳萬守	無	無	13,662,500	27,325,000	2,733,000	1. 第 2 次標售。 2.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3. 地上似有通行道路、溝渠、車棚、牌樓及房屋等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4. 一律按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 5. 依本投標須知第 20 點：「標售土地現況有供道路、水道、溝渠等使用者，得標人應維持其使用，且在尚未依規定廢道、改道或仍具排水功能前，不得妨礙他人對於該公共地役權之行使。」。
						1/2	陳和世	無	無	13,662,500			
11002-08	大肚區	大東段	171	124.97	住宅區	1/1	劉黨	無	無	2,919,300	2,919,300	292,000	1. 第 2 次標售。 2.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3. 地上鋪有水泥、水塔、鐵皮頂蓋等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4. 一律按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
11002-09	南屯區	南屯段	745	47.00	第二種住宅區	1/1	徐番	無	無	6,711,600	6,711,600	672,000	1.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2. 地上有房屋等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 一律按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

臺中市政府代為標售 110 年度第 2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

公告標售文號：府投地籍二字第 1100339815 號

頁次：第 3 頁/共 10 頁

標號	土地標示					權利範圍	原登記名義人	他項權利情形		標售底價(元)	標售總底價(元)	保證金(元)	備註
	區	段/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使用分區/ 使用地類別			他項權利 姓名或名稱	權利種類				
11002-10	豐原區	師範段	868	420.34	斷層帶農業限 建區	1/1	邱沙連	無	無	1,933,564	1,933,564	194,000	1.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2. 地上有墳墓、宗祠、金爐、貨櫃、雜木等(實際位置以複丈結果為準)，有坡度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 一律按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
11002-11	豐原區	福德段	550	753.41	第二種住宅區	6/216	陳阿樹	無	無	1,258,728	1,258,728	126,000	1.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2. 現況空地、雜草、鐵皮圍籬等，似有少部分為通行道路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 一律按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 4. 依本投標須知第 20 點：「標售土地現況有供道路、水道、溝渠等使用者，得標人應維持其使用，且在尚未依規定廢道、改道或仍具排水功能前，不得妨礙他人對於該公共地役權之行使。」。
11002-12	潭子區	大德段	204	102.00	農業區	1/1	江正	無	無	3,416,100	3,416,100	342,000	1.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2. 地上有通行道路等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 一律按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 4. 依本投標須知第 20 點：「標售土地現況有供道路、水道、溝渠等使用者，得標人應維持其使用，且在尚未依規定廢道、改道或仍具排水功能前，不得妨礙他人對於該公共地役權之行使。」。

臺中市政府代為標售 110 年度第 2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

公告標售文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 1100339815 號

頁次：第 4 頁/共 10 頁

標號	土地標示					權利範圍	原登記名義人	他項權利情形		標售底價(元)	標售總底價(元)	保證金(元)	備註
	區	段/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使用分區/ 使用地類別			他項權利 姓名或名稱	權利種類				
11002-13	東勢區	東崎段	71	245.52	山坡地保育區/ 農牧用地	1/1	三山國王	無	無	220,968	220,968	23,000	1.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2. 未臨路，有坡度，無法通視及到達，似有雜木林及水溝，(實際位置以複丈結果為準)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 一律按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 4. 依本投標須知第 20 點：「標售土地現況有供道路、水道、溝渠等使用者，得標人應維持其使用，且在尚未依規定廢道、改道或仍具排水功能前，不得妨礙他人對於該公共地役權之行使。」。
11002-14	東勢區	民誠段	684	362.89	特定農業區/ 遊憩用地	1/1	福德廟	無	無	1,052,381	1,052,381	106,000	1.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2. 臨路，地上有廟、金爐、涼亭等，地勢較道路高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 一律按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
11002-15	新社區	糖廊段	327	175.02	農業區	1/1	福神廟	無	無	718,016	718,016	72,000	1.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2. 未臨路，樹木及雜草等，似有部分為福德祠(實際位置以複丈結果為準)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 一律按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
11002-16	新社區	糖廊段	378	469.66	住宅區	1/1	福神廟	無	無	11,274,306	11,274,306	1,128,000	1.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2. 臨路，地上有福德祠、金爐及房屋等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 一律按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

臺中市政府代為標售 110 年度第 2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

公告標售文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 1100339815 號

頁次：第 5 頁/共 10 頁

標號	土地標示					權利範圍	原登記名義人	他項權利情形		標售底價(元)	標售總底價(元)	保證金(元)	備註
	區	段/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使用分區/ 使用地類別			他項權利 姓名或名稱	權利種類				
11002-17	新社區	糖廍段	863	467.92	住宅區	1/1	福神廟	無	無	9,732,736	9,732,736	974,000	1.無耕地375租約註記。 2.地上有福德祠、金爐、樹木、鐵皮屋及通行道路等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一律按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 4.依本投標須知第20點：「標售土地現況有供道路、水道、溝渠等使用者，得標人應維持其使用，且在尚未依規定廢道、改道或仍具排水功能前，不得妨礙他人對於該公共地役權之行使。」。
11002-18	新社區	糖廍段	865	12.90	住宅區	1/1	福神廟	無	無	258,227	258,227	26,000	1.無耕地375租約註記。 2.地上似有鐵皮屋、雜木等，無法通視(實際位置以複丈結果為準)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一律按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
11002-19	新社區	新安段	17	257.29	住宅區	1/1	福神廟	無	無	5,022,087	5,022,087	503,000	1.無耕地375租約註記。 2.地上有房屋等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一律按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
11002-20	霧峰區	霧工段	777	0.13	特定農業區/ 農牧用地	1/1	大安產業株式會社	無	無	1,755	1,755	1,000	1.無耕地375租約註記。 2.無法辨識現況(實際位置以複丈結果為準)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一律按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
11002-21	霧峰區	峰北段	978	47.00	住宅區	4/16	林英	無	無	564,700	564,700	57,000	1.無耕地375租約註記。 2.地上鋪有水泥及鐵皮屋、部分為通行道路等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一律按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 4.依本投標須知第20點：「標售土地現況有供道路、水道、溝渠等使用者，得標人應維持其使用，且在尚未依規定廢道、改道或仍具排水功能前，不得妨礙他人對於該公共地役權之行使。」。

臺中市政府代為標售 110 年度第 2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

公告標售文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 1100339815 號

頁次：第 6 頁/共 10 頁

標號	土地標示					權利範圍	原登記名義人	他項權利情形		標售底價(元)	標售總底價(元)	保證金(元)	備註
	區	段/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使用分區/ 使用地類別			他項權利 姓名或名稱	權利種類				
11002-22	大里區	大衛段	745	83.38	商業區	1/1	劉玉如	無	無	4,169,526	4,169,526	417,000	1.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2. 地上有房屋等，部分似為道路（實際位置以複丈結果為準）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 一律按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 4. 依本投標須知第 20 點：「標售土地現況有供道路、水道、溝渠等使用者，得標人應維持其使用，且在尚未依規定廢道、改道或仍具排水功能前，不得妨礙他人對於該公共地役權之行使。」
11002-23	清水區	高美中段	950	369.72	農業區	1/1	林欽	無	無	1,367,964	1,367,964	137,000	1.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2. 地上有房屋、樹木、草皮、水泥圍牆等，無法通視（實際位置以複丈結果為準）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 一律按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
11002-24	清水區	高美中段	964	94.39	農業區	1/1	林萬得	無	無	316,207	316,207	32,000	1.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2. 現作道路使用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 一律按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 4. 依本投標須知第 20 點：「標售土地現況有供道路、水道、溝渠等使用者，得標人應維持其使用，且在尚未依規定廢道、改道或仍具排水功能前，不得妨礙他人對於該公共地役權之行使。」
11002-25	清水區	高美中段	966	59.92	農業區	1/1	林萬得	無	無	221,704	221,704	23,000	1.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2. 地上樹木、圍籬等，無法通視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 一律按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

臺中市政府代為標售 110 年度第 2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

公告標售文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 1100339815 號

頁次：第 7 頁/共 10 頁

標號	土地標示					權利範圍	原登記名義人	他項權利情形		標售底價(元)	標售總底價(元)	保證金(元)	備註
	區	段/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使用分區/ 使用地類別			他項權利 姓名或名稱	權利種類				
11002-26	清水區	高美中 段	1239	480.30	農業區	1/1	大和拓殖株式會社	無	無	1,560,975	1,560,975	157,000	1.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2. 現作道路使用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 一律按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 4. 依本投標須知第 20 點：「標售土地現況有供道路、水道、溝渠等使用者，得標人應維持其使用，且在尚未依規定廢道、改道或仍具排水功能前，不得妨礙他人對於該公共地役權之行使。」。
11002-27	清水區	高美中 段	1242	37.37	農業區	1/1	大和拓殖株式會社	無	無	121,453	121,453	13,000	1.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2. 現作道路使用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 一律按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 4. 依本投標須知第 20 點：「標售土地現況有供道路、水道、溝渠等使用者，得標人應維持其使用，且在尚未依規定廢道、改道或仍具排水功能前，不得妨礙他人對於該公共地役權之行使。」。
11002-28	清水區	高北段	469	187.60	農業區	1/1	林榮堃	無	無	647,220	647,220	65,000	1.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2. 未臨路，無法通視及到達(實際位置以複丈結果為準)，地上似有雜木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 一律按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
11002-29	清水區	高南段	193	795.52	農業區	1/5	李猪菜	無	無	572,774	2,291,096	230,000	1.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2. 未臨路，地上鋪有水泥及鐵皮房屋等，無法通視(實際位置以複丈結果為準)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 一律按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
						1/5	李刺桐	無	無	572,774			
						1/5	李產猪	無	無	572,774			
						1/5	李港	無	無	572,774			

臺中市政府代為標售 110 年度第 2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

公告標售文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 1100339815 號

頁次：第 8 頁/共 10 頁

標號	土地標示					權利範圍	原登記名義人	他項權利情形		標售底價(元)	標售總底價(元)	保證金(元)	備註
	區	段/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使用分區/ 使用地類別			他項權利 姓名或名稱	權利種類				
11002-30	清水區	朝后段	282	320.00	農業區	1/1	吳惜	無	無	2,016,000	2,016,000	202,000	1.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2. 未臨路，須經田埂到達，地上有果樹等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 一律按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
11002-31	清水區	三田段	1003	2,464.00	農業區	1/1	廖四記	無	無	24,226,442	24,226,442	2,423,000	1.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2. 地上鋪有水泥、宮廟、金爐、部分三合院、鐵皮屋、貨櫃及樹木等，無法通視(實際位置以複丈結果為準)，現況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 一律按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
11002-32	清水區	下涌段	928	376.41	農業區	1/1	黃禮	無	無	1,192,376	1,192,376	120,000	1.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2. 未臨路，地上有墳墓及種菜等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 一律按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
11002-33	清水區	吳厝南段	829	721.66	一般農業區/ 暫未編定	1/3	蔡謀修	無	無	3,199,830	9,598,548	960,000	1.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2. 地上鋪有水泥及宗祠、樹木、水泥圍牆等，地勢較高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 一律按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
						1/3	蔡傍	無	無	3,199,359			
						1/3	蔡蒼娥	無	無	3,199,359			
11002-34	清水區	吳厝南段	857	92.05	農業區	1/2	蔡彩	無	無	559,204	559,204	56,000	1.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2. 現作道路使用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 一律按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 4. 依本投標須知第 20 點：「標售土地現況有供道路、水道、溝渠等使用者，得標人應維持其使用，且在尚未依規定廢道、改道或仍具排水功能前，不得妨礙他人對於該公共地役權之行使。」。

臺中市政府代為標售 110 年度第 2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

公告標售文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 1100339815 號

頁次：第 9 頁/共 10 頁

標號	土地標示					權利範圍	原登記名義人	他項權利情形		標售底價(元)	標售總底價(元)	保證金(元)	備註
	區	段/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使用分區/ 使用地類別			他項權利 姓名或名稱	權利種類				
11002-35	沙鹿區	慶安段	1172	1,261.00	保護區	1/10	林懋寅	無	無	532,522	5,321,248	533,000	1.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2. 地上有樹木、雜草、礫石等，地勢稍高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 一律按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
						1/10	林懋陽	無	無	532,522			
						1/10	林泰裕	無	無	532,522			
						1/10	林溪崇	無	無	532,522			
						1/10	林佐瑋	無	無	532,522			
						1/10	林懋獅	無	無	532,522			
						1/10	林懋球	無	無	531,452			
						1/10	林懋斌	無	無	529,620			
						1/10	林以艮	無	無	532,522			
						1/10	林資源	無	無	532,522			
11002-36	沙鹿區	太平段	34	316.92	乙種工業區	2/8	楊掌級	無	無	2,903,780	5,807,560	581,000	1.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2. 現作道路使用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 一律按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 4. 依本投標須知第 20 點：「標售土地現況有供道路、水道、溝渠等使用者，得標人應維持其使用，且在尚未依規定廢道、改道或仍具排水功能前，不得妨礙他人對於該公共地役權之行使。」。
						1/8	李王碟	無	無	1,451,890			
						1/8	李光復	無	無	1,451,890			
11002-37	龍井區	龍目井段 水裡社小段	97	820.00	第二種住宅區	1/4	陳吉興	無	無	8,413,200	8,413,200	842,000	1.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2. 地上有房屋、菜園及通行道路等，宗地內地勢稍有落差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 一律按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 4. 依本投標須知第 20 點：「標售土地現況有供道路、水道、溝渠等使用者，得標人應維持其使用，且在尚未依規定廢道、改道或仍具排水功能前，不得妨礙他人對於該公共地役權之行使。」。